

**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崩及地陷除外保险条款**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913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如果保险期间发生地崩或场地陷直接导致保险财产损失，**本保险不负责赔偿：**

（一）下列意外事故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损失：

1. 岸坡侵蚀；
2. 隆起；
3. 工程完工五年内结构下沉或地基陷落。

（二）地陷或地崩导致的通路、车道、围栏、门、边界及保留墙的损失；

（三）除非特别投保，清除地陷或地崩残骸的费用，或地陷或地崩后修复场所的费用，除非该费用为修理保险财产所必需；

（四）设计错误、工艺不善或原材料缺陷直接导致的损失；

（五）适用比例赔偿条件之后的，每次损失的首\_\_\_\_或\_\_\_\_%，以高者为准。

**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**

**第四条** 被保险人应保证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保持保险财产处于良好的维护之中，并恪尽职责防止承保风险引起损失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立即通知保险人：

1. 在保险财产的下方、周围或附近开始任何挖掘作业；

在此情况下，保险人有权变更或注销本保险单项下提供的保障。

2. 任何承保风险的作用影响场所的任何部分（不论是否涉及保险财产）或其周围环境。